结清证明

借款人李国墚(身份证号码: 411403199507266334),于2021年07月12日向我司申请了个人消费贷款(贷款合同编号: 159521071200004097)。经审核,我司给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为: 72.00元,授信期限截止时间为: 2022年07月12日。后经调额,授信额度已调至72.00元。

现借款人已结清截止2022年09月22日17时53分51秒前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。 特此证明!

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2日